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政府輔導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教活動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868號

法規體系：教育

- 一、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社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府所轄各級學校
 - （二）各大專院校
 - （三）各鄉鎮市公所
 - （四）登記立案之童軍社團、文教社團、藝文社團、文教及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團體。
 - （五）社教機構。
- 四、補助項目：
 -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 （二）本府與各大專院校或文教社團合辦之社區大學課程及各項研習活動。
 - （三）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 （四）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 （五）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績優學校或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 （六）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
 - （七）參加縣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 （八）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
 - （九）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
- 五、補助標準：
 - （一）花蓮縣中國童子軍會與花蓮縣女童軍會行政費、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
 - （二）各級學校或文教社團開辦之社區大學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等相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三）費用除由參加之學員依活動天數、性質繳交參加費及主辦單位編列籌措外，餘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及實際效益酌予補助，各主

辦單位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支出。

- (四) 鐘點費：內聘八百元／時，外聘一千六百元／時；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一千二百元／時。
- (五) 交通費：縣內三千元至五千元（輛／天），縣外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輛／天），或每人以莒光號火車票價為標準。
- (六) 住宿費：學生未檢據者六百元／天，檢據者最高一千二百元，講師依職等檢據者最高一千六百元／天，未能檢據按二分之一列支。
- (七) 露營場地費：每人每天一百元計。（如以露營方式參與活動學生住宿費不能支給）
- (八) 評審費：內聘六〇〇元、外聘一〇〇〇元，遇有需特殊評審者，另案簽辦。
- (九) 資料印刷費、加班費、攝影費、保險費、文具費、設計費、雜支等各項費用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補助。
- (十) 活動性質係屬全縣性、全國性或世界性之活動，另案簽核辦理。

六、申請補助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由申請單位擬訂詳細計畫、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核定後，依核定計畫、經費額度據以辦理。

七、申請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如係本府委託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函報本府，憑證妥為保管，以備本府暨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府得追繳該補助款項。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